

×××人民检察院
报送（移送）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案件意见书

×检 没违报（移）诉〔 〕 号

×××人民检察院：

本院在审查（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案件名称）一案时，因犯罪嫌疑人×××死亡/逃匿，经本院审查：

一、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

犯罪嫌疑人（姓名），（曾用名×××，与案情有关的别名×××，化名×××，绰号×××），（性别），（出生日期）出生，（证件种类）号码（证件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职务），户籍所在地（户籍所在地），住（住所地详细地址）。因涉嫌（移送案由+移送其他案由）罪，经（批准（决定机关）批准/决定，于（执行日期）被（执行机关）执行（强制措施名称）……（一人有多个强制措施的，按强制措施序号以上述格式添加）。

二、本院审查认定的犯罪事实及证据

（一）犯罪事实

……

（二）违法所得情况

.....

(三)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情况

.....

三、改变管辖的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九条之规定，现将案件报送（或者移送）你院，请予审查。

年 月 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九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五百一十九条、第五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办理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移送案件或者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中发现符合应当没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法所得时使用。

二、本文书为意见类文书，其内容分为首部、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审查认定的犯罪事实及证据、改变管辖的理由、尾部五个部分。

1.首部。应写明报送或移送的人民检察院、案件名称及犯罪嫌疑人死亡或逃匿情况。

2.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包括：犯罪嫌疑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户籍所在地，住所地，涉嫌罪名及被采取强制措施情况。

3.审查认定的犯罪事实及证据。审查认定的犯罪事实及证据需写明涉嫌的犯罪事实、违法所得情况、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情况。

4.改变管辖的理由。需写明案件报送或移送有关检察院管辖的理由和依据。

5.尾部。即制作本文书的年、月、日，并在日期上加盖人民

检察院院印。

三、本文书以案为制作单位，由报送或移送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制作。

四、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附卷，一份送达受移送人民检察院。